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35 号）核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络电子”）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1,140,54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1,099,9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225,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13,874,990.00 元。2017 年 8 月 2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后，将剩余的认购资金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260005 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110.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	1,722.5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1,516.6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7-2019 年）	106,703.69
2020 年半年度使用金额	4,812.9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79.6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0.51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0.00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0.00
实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0.51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制订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7月4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款制度，并于2017年8月4日分别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柏陶瓷”，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项目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龙华新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变更为东莞塘厦顺络工业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以公司增资信柏陶瓷的方式实现，公司已于2017年12月14日完成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869.50万元及尚未使用的“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6,438.50万元（系公司正式实施本次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时之实际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向信柏陶瓷增资之相关手续。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信柏陶瓷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于2017年12月22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按照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在上述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活期存款的方式集中存放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截止2020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类别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资金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44250100003600001107	206,049,990.00	44,470.14	活期存款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1005000040039823	150,000,000.00	8,740.24	活期存款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榭春天支行	4000042729100612104	150,000,000.00	13,146.68	活期 存款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443066436012017067114	135,800,000.00	64,886.98	活期 存款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资金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华侨城支行	755901464810106	126,150,000.00	67,159.13	活期 存款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2700237882	57,870,000.00	18,554.65	活期 存款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资金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32939	44,650,000.00	799.69	活期 存款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资金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34979	91,380,000.00	50,312.12	活期 存款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资金	中国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777069303081	155,200,000.00	0.00	活期 存款
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	2010028719200407747	64,384,986.30	237,032.08	活期 存款
合计				1,181,484,976.30	505,101.71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商业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1,387.5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12.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438.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516.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净额	调整后投资净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新式片式电感扩产项目	否	65,207.50	65,207.50	65,207.50	-1.23	65,255.61	-48.11	100.07%	2018年8月1日	12,047.84	是	否
2、新型电子变压器扩产项目	否	13,580.00	13,580.00	13,580.00	0.00	13,603.48	-23.48	100.17%	2018年7月1日	2,130.69	是	否
3、微波器件产业化项目	否	17,080.00	17,080.00	17,080.00	4,685.18	17,101.29	-21.29	100.12%	2019年10月1日	4,408.22	是	否
4、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	是	15,520.00	15,520.00	15,520.00	128.96	15,556.22	-36.22	100.23%	2018年10月1日	834.80	否	否
合计	-	111,387.50	111,387.50	111,387.50	4,812.91	111,516.60	-129.10	-		19,421.5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比计划时间晚, 同时因为项目涉及到新设备、新技术的选型及引进、调试, 所以投资进度整体超过原定时间计划。</p> <p>2. LTCC 项目技术门槛非常高, 配合客户开发周期长, 已经达到 2020 年半年度预计利润, 未来发展前景广阔。</p> <p>3. 截至报告期末, 四个项目均已经完成投资, 除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因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部分项目延后。</p>											

	<p>4. 新式片式电感扩产项目报告期内投入金额列示负数的原因为设备前期支付后因设备性能无法达到产品要求后退货退款。</p> <p>5. 公司对以上募集资金项目前景十分看好。</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龙华新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变更为东莞塘厦顺络工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变更“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项目原实施主体为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变更为信柏陶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7年8月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37,254.64万元，已对其中的37,254.64万元自筹资金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置换。上述事项已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 经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6,000万元（含2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23.34%，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2.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15,8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6,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p> <p>3. 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98%，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p> <p>4.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具体可见公告。</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理财账户中，截止2020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0.51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余额为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	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	6,438.50	128.96	6,462.00	100.37%	2018 年 10 月 1 日	834.80	否	否
合计	-	6,438.50	128.96	6,462.00	-	-	834.8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项目“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顺络电子变更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莞信柏结构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原实施地点相应由深圳龙华新区观澜大富苑工业区变更为东莞塘厦顺络工业园。</p> <p>2.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869.50 万元及尚未使用的“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6,438.50 万元（系公司正式实施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时之实际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向信柏陶瓷增资，增资金额总计人民币 12,308 万元，信柏陶瓷增发总计 1,495.5043 万股股份。</p> <p>3. 具体内容详见分别刊登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2017 年 11 月 16 日及 2017 年 12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6）、《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p>			

	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暨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11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 为适应精细陶瓷产品市场的新变化，基于审慎投资原则，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市场需求情况酌情、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以降低投资风险，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在精细陶瓷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后，顺络电子及信柏陶瓷根据既定的发展规划积极合理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和建设，预计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到 2018 年 10 月能够完成投资和建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投资计划完成时间调整至 2018 年 10 月，精细陶瓷产品产业化项目因 2020 年上半年疫情影响部分终端客户项目延后。</p> <p>2. 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前景十分看好，完成项目投资后，经产能利用率充分释放后，原计划的预计收益可期。</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